

## 法務財團法人適用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 第三款所定一定金額

公告	說明
法務財團法人適用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對單一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於每年度所為獎助或捐贈之總額為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	一、依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二、參酌法務部所主管法務財團法人年度支出之百分之十之金額以及年度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獎助或捐贈之金額，明定適用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指一定金額新臺幣為五十萬元。